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鄭佳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0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L521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90295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R89NPQ）

主旨：本市推行建築工程線上申報開工、各層樓版及屋頂勘驗作業，自109年3月1日起實施全日(含例假日)線上申報，惠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精進本市建築工程勘驗審查程序及提升行政效能，推行申報勘驗文件無紙化及審查進度透明化，爰訂定線上申報開工及勘驗作業程序。

二、建築工程於申報勘驗次日方得繼續施工，惟申請人受限於主管機關工作日，遇例假日無法申報。考量建築工程實際作業之需，本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模式新增全天(含例假日)線上辦理，即得於申報次日起依施工規範進行混凝土澆置作業。

三、相關注意事項：

(一)現行勘驗申報採行雙軌制，紙本或線上模式並行，倘採用紙本申報仍請依主管機關工作日辦理。

(二)有關審查進度查詢，申請人除可透過本申報系統即時查詢審查進度外，各起、監、承造人亦可下載本局「建管即時通APP」，並於「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欄位查詢最新審查辦理情形。

(三)申請人得於審查核准後自行擇期至本局辦理建造執照正本補登勘驗註記事宜。

四、隨函檢送本市「建築工程線上申報勘驗作業流程表」及「建築工程線上申報勘驗系統操作手冊」供參，相關申辦資訊請至本局網頁(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路徑：主題專區→建管服務專區→BIM建築執照電腦輔助查核系統→操作說明)查詢。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0 09:18:35

「新北市建築工程線上申報勘驗」作業流程表

執行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2月19日新北工施字第1090295387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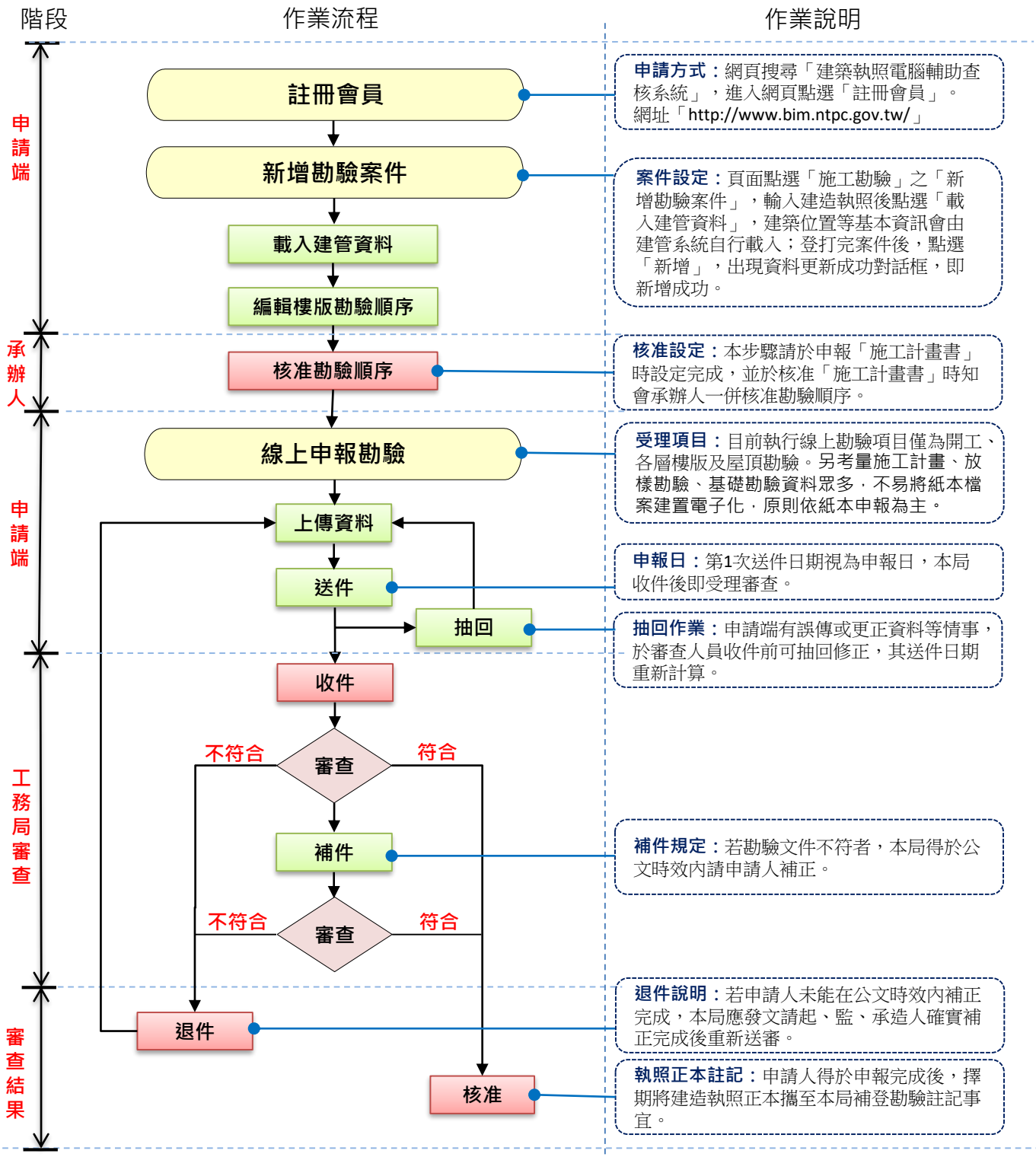

【線上、紙本申報對照表】（X無受理/○有受理）

必須申報勘驗	線上申報	紙本申報
施工計畫書	X	○
開工	○	○
放樣勘驗	X	○
基礎勘驗	X	○
各層勘驗	○	○
竣工勘驗	X	○

備註：
1.勘驗文件電子檔請依PDF檔方式上傳。
2.因施工計畫、放樣勘驗、基礎勘驗資料眾多，不易將紙本檔案建置電子化，原則依紙本申報為主。
3.若各層勘驗涉及變更設計後應檢附變更設計資料或5大管線資料時，其一般樓層勘驗資料利用線上申報，餘將檢附變更設計或5大管線紙本資料至本局報備。

洽詢專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02)2960-3456 分機 5791
申請網址： http://www.bim.ntpc.gov.tw/

新北市建築工程線上申報勘驗系統操作手冊(申請端)

【申報開工、各層樓版及屋頂勘驗】

- 申請帳號

1. 網頁搜尋「建築執照電腦輔助查核系統」或輸入網址「http://www.bim.ntpc.gov.tw/」，點選進入網頁。

2. 點選右上方「登入/註冊」後點選「註冊會員」。

3. 於帳號註冊頁面填寫資料後，點選「送出申請」，如出現資料更新成功對話框，即申請成功。

- 綁定建案

1. 登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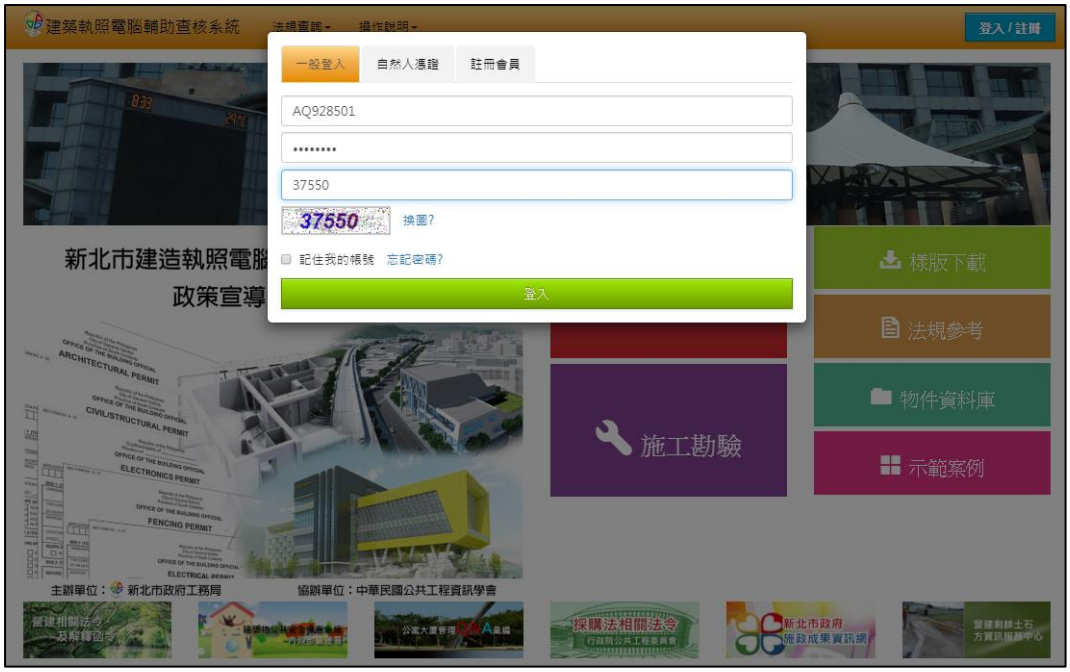

2. 點選「施工勘驗」之「新增勘驗案件」。

3. 輸入建造執照後點選「載入建管資料」，建築位置、地上層數、地下層數、起造人、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會由建管系統載入，不需自行輸入；登打完案件後，點選「新增」，如出現資料更新成功對話框，即新增成功。

- 設定勘驗流程

1. 點選「勘驗清單」之「勘驗流程」 。

2. 點選「A5-各層勘驗」(父節點)。

3. 點選「上繳項目匯入」選擇「樓版勘驗資料」，接著新增樓版(子節點)點選「快速新增」，依據區域可選擇地上或地下層並由層數調整勘驗樓層數。

4. 若想更動申報勘驗順序，可自行拖曳樓層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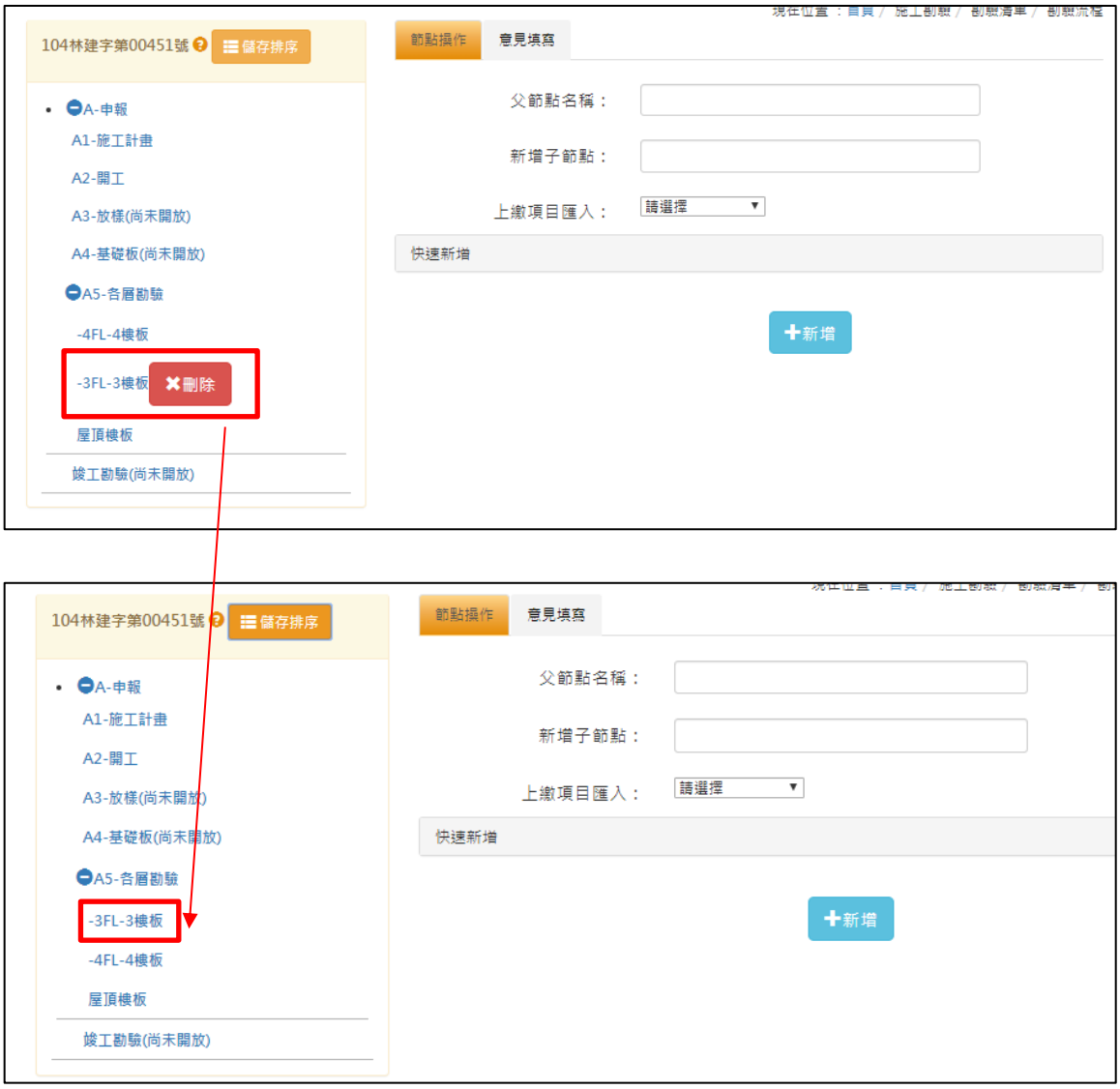

5. 調整完成樓層順序後請點選「儲存排序」儲存。

6. 屋頂版部分，請於「新增子節點」內填打「屋頂版」。

7. 新增後左側列表會出現「待新增」字樣，本步驟請於申報「施工計畫書」時設定完成，並於核准「施工計畫書」時知會承辦人一併核准勘驗順序。

● 勘驗申報

1. 勘驗流程作業完成後可點選「勘驗申報」進行工程施工勘驗申報。

2. 點選欲上傳勘驗(以下以開工為例)

3. 「新增檔案」後點選「資料上傳」。

4. 如上傳結果有檔案，即代表上傳成功。

5. 上傳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送件」，其送件日期視為申報日。

6. 若資料有誤傳或更正資料等情事，可在本局收件前按「抽回」修正，其送件日期將重新計算。

● 勘驗審查

1. 若審查狀態為「補件」，可點選「審查意見」查看補正項目，補正完成後點選「送件」即可。(公文時效內且文件缺失甚小，審查人員可選擇請申請端補件)

2. 若審查狀態為「退回」，可點選「審查意見」查看補正項目，補正完成後點選「送件」即可。(本次「送件」為重新掛件)

3. 若審查狀態為「核准」，申請端應依施工規範規定進行下一層申報。

若系統上操作遇到問題，請親洽本局施工科或電洽本局施工科轄區承辦人員（施工科 02-29603456 分機 5791）。